

臺中市第 11003-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三樓中庭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台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工程科：10 米計畫道路路邊管制措施，請再補充說明。以避免行經車輛擦撞回復式導桿。
- 二、 運輸管理科：
 - 1. P.4-13，圖 4-6 中，有關機車往返 1 樓車道寬度，請補充。
 - 2. P.5-1，有施工車輛避開上下課時間部份，請補充避開中午下課時間。
- 三、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1. P.2-3，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於 110 年 4 月 25 日正式營運，請更正。
 - 2. P.2-4，G17 台中高鐵站更正為高鐵臺中站。
 - 3. P.2-51，圖 2-22 缺少 52 副，請更正。
- 四、 艾委員嘉銘：
 - 1. 評估範圍，為基地最外圍往外五百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非以基地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之影響範圍。
 - 2. P.2-49 需供比、或供需比，名詞要一致。
 - 3. P.4-10 告示標誌(前方住宅停車場出入口，請小心駕駛)內容及設置地點的合法性。
 - 4. 回復式導桿的設置範圍再檢討。
 - 5. 國小附近學童安全、施工噪音、灰塵等問題應具體說明。
 - 6. 上半天課時之施工車輛運送時間。
 - 7. 施工區出入口指派專人指揮施工車輛進出，專人應為具有交通指揮經驗之義交較妥。
 - 8. 住宅與店鋪進出停車場如何管制、區分。
- 五、 陳委員朝輝：
 - 1. 本案基地緊鄰和平國小，施工時間交通維持計畫應研提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之具體作為。
 - 2. 基地聯外道路規劃為 10m 計畫道路，連接復興北路與復興路二段，住戶車輛進出，如何維護行人與和平國小學生安全。

3. 停車場出入口規劃為基地南側 10m 計畫道路，為達到右進右出，基地南側與西側 10m 計畫道路，全線規劃佈設回復式導桿，其可行性如何？是否全線禁止路旁停車？店鋪顧客與訪客臨時停車問題？

六、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基地緊鄰和平國小請列舉具體安全措施辦法，並請補充義交設置位置。
2. 施工前應與學校拜會，避免施工影響上課進行。
3. 回復式導桿設置圖說設計完成後請和交工科確認。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5. 施工階段請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避免民眾陳情。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國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 87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考量基地臨路特性，建議停車場出入口集中設置於南側大墩二十街西端，若採停車場入口與出口分開方案，入口應距離路口 5 公尺以上。並請補充避開該路口之迴轉方式。
2. 路口調查日期分為兩天，請說明各路口個別之調查日期，以利檢視。另交評報告與都審報告調查日期不同數據卻相同，請重新檢視。
3. 有關車輛進出動線規劃，交評報告與都審報告似有不同，請確認其一致性。
4. 店鋪顧客步行比例似有過高，請說明。
5. 圖說中行人及汽機車進出動線請用不同顏色標示，以利檢視。
6. 請補充低碳車位及裝卸車位設置位置。

二、交通規劃科：

1. 請補充基地周邊是否有其他開發計畫。
2. P.4-13 圖 4.3-1 除規劃店鋪專用車位，請補充是否有規劃辦公室專用停車區域。

三、運輸管理科：P.4-13，圖 4.3-1 中，建議調整為彩色圖說，以利閱讀，另就汽機車往返 1 樓車道部份，請以不同顏色拆分汽車車道與機車道。

四、交通工程科：出入口方案請再補充於西側共用出入口之優缺點分析。

五、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33，表 2.5-1，本市公車部份路線自 110 年 1 月 15 日調整至專用道，請參閱台中市即時動態資訊的最新消息更正。
2. P.2-34，表 2.5-2，部份路線非固定班次，請更正。

六、停車管理處：

1. 有關 3.2 節衍生停車需求分析，辦公室及店鋪員工，建議採保守估計原則，汽、機車承載率以 1.0 人/車進行評估。
2. 本案機車需供比達 0.99，建請多設置機車位，避免造成格位不足，導致住戶需求外溢至周邊道路。

七、艾委員嘉銘：

1. 要注意使用者如何清楚區分是基地還是永豐棧酒店停車場出入口。
2. 進入停車場的轉彎半徑確定沒問題，並將動線畫清楚。
3. 停車位配置請將店鋪員工、顧客、住宅訪客位置標示清楚。
4. 大墩二十街的交通量並不大，以大墩二十街為出入口應可行。又出入口分開以基地停車場車位數汽車 624，機車 586，出入口分開有其優點，但也請比較僅有一處出口可能，請以

數據說明。

八、 陳委員朝輝：

1. 請補充基地開發基本資料 (住宅、店鋪、辦公室戶數…)總表。(P.1-1)
2. 台灣大道二段與文心路二段路口，平日昏峰台灣大道西向車流量是否低估，現況、基地開發前/後路口服務水準請再確認。(P.2-19, P.3-15, P.3-24)
3. 衍生旅次需求-辦公大樓晨昏峰出入人次比例之調查標的?(P.3-2)
4. 停車場出入口規劃方案一、二之對比，其結論顯而易見。是否有其他可行替選方案?(P.4-1)
5. 停車場入口位於大墩 20 街大安街口? 請補充停車場入口與相鄰永豐棧酒店停車場出入行車動線? 請補充確保停車場出入口右進右出之具體做法? 停車場入口處車輛等候空間 72 公尺以上?(P.4-6) (P.4-7)。
6. 請補標記地下各樓層車輛進出車道-上下樓層動線。請檢視地下一層平面圖車道配置?(P6-)

九、 許專門委員昭琮：停車場出入口方案評選，請依各單位意見進行修正，以利委員判讀停車場出入口集中 1 處，或者停車場出口與入口分開等兩種方案何者較佳。

十、 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5. 施工階段請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避免民眾陳情。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

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三案：臺中市潭子區僑興段 14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規劃科：簡報 B1 停車格位有作調整，請一併更新至報告書中。

二、運輸管理科：

1. P.60，圖 4.1-9 中，請補充機車往返 1 樓車道寬度。
2. P.59-60，圖 4.1-8 及圖 4.1-9 中，請補充垃圾車格位及動線規劃說明。
3. P.77，有關施工車輛行駛時段，請避開國小上下課時間。

三、公共運輸及捷運公程處：表 2.6-1，74 路線資訊有誤，請更正。(P.30)

四、停車管理處：

1. P.58 請自建築線退縮 2 公尺處畫設基地出口視距檢討。
2. 本案基地規劃為 3 房型及 4 房型，建請補充人口結構，以利檢視汽機車停車需求。
3. 本案機車需供比達 0.97，建請多設置機車位，避免造成格位不足，導致住戶需求外溢至周邊道路。

五、艾委員嘉銘：

1. 評估範圍，為基地最外圍往外五百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基地 500 公尺之影響範圍是否符合需求。
2. 施工區出入口指派交管人員指揮交通，交管人員應為具有交通指揮經驗之義交較妥。
3. 僑忠國小附近學童安全、施工噪音、灰塵等問題之防範對策應具體說明。學童上放學有半天的，施工單位也應考慮。

六、陳委員朝輝：

1. 請補充住宅、店鋪、辦公室戶數。(P.2)
2. 請補充說明基地鄰近路口中山路-環中東路口道路服務水準。(P.17)
3. 衍生旅次需求住宅運具使用率，請說明調查資料(中興路 101 號)，後續調整數據之參考依據。(P.37)
4. 請補充本案停車場車輛出入口設置位置之替選方案評估量

化資料。(P.53)

5. 停車場機車出入口，緊鄰相鄰基地(和茂建設)停車場之汽車出入口，請補充說明上下午尖峰提升機車行車動線安全之具體作為。(P.72)
6. 住戶進入市區主要聯外道路應為僑興路，請補充(增加)基地開發後僑興路-中山路口路口交通改善建議。(P.75)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5. 施工階段請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避免民眾陳情。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